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E-023255
持牌人姓名	黃漢榮
有關事項	持牌人以「榮興地產代理」名稱獨資經營地產代理業務時，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（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）規例》第 13(4) 條。
決定日期	2019 年 3 月 11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 (b) 罰款港幣 3,000 元；及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土地查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